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向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两年，贷款年利率 10.9%，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3-1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兵

5、经营范围：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城市化进程，提高撤村建居居民的居住环境及生活水平。按城市规划控制范围整理土地、拆迁安置用房的开发建设、配套设施及公建用房的建设。

6、股权结构：由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办事处出资的事业单位，100%控股。

7、公司情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总资产 235,385.16 万元，净资产 106,685.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67%。

####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20,000 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3、委托贷款期限：两年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10.9%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担保措施：为规避风险，由杭州瓜山经济合作社为该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杭州瓜山经济合作社总资产 57,391.98 万元，净资产 49,253.27 万元，具备该项担保履约能力。

#### 四、委托贷款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担保人：杭州瓜山经济合作社
- 2、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18 号
- 3、法定代表人：凌建明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市场经营管理；物业服务。

####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公司对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同时对该笔贷款公司要求由第三方为其提供担保。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借款人提供的担保真实，有效降低了还款和利息支付的风险，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委托贷款占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的 4%，除本次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八、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